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86/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5月1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5時07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李卓人議員
- 吳靄儀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梁耀忠議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鄭家富議員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 李鳳英議員, SBS, JP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華明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陳家強教授, S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曾德成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
	楊立門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劉理茵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
	羅致光博士, SBS, JP	關愛基金執行委員會主席
	梁悅賢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6)
	麥周淑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李寶蘭女士, IDS	廉政公署執行處處長(私營機構)
	黃卓惠娟女士	廉政公署助理處處長(行政)
	徐賢鋒先生	廉政公署首席調查主任
	蕭偉強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麥周淑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袁鄭鏞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江夏榮先生	社會福利署高級建築師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局長
	蘇惠思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
	潘潔博士, JP	環境局副局長
	黃耀錦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張妙嫻女士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社區關係)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副局長
	劉淦權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俞官興先生, CMSM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
	譚溢強先生	香港海關陸路邊境口岸科副總指揮官

陳五力先生

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
(工程策劃)

列席秘書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林映儀女士
冼柏榮先生
莫穎琛小姐
胡清華先生
邱寶雯女士

總議會秘書(1)7
高級議會秘書(1)7
議會秘書(1)7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議會事務助理(1)8

經辦人／部門

項目2 —— FCR(2011-12)8

總目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分目"注資關愛基金"

總目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003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

總目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003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

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下午5時07分
恢復討論這個項目。

2. 陳偉業議員表示，雖然他支持當局推行扶貧措施，但他不認為關愛基金可達到這個目的。他亦不同意由民政事務局主導關愛基金的工作及監督有關政策，因為民政事務局往往會導致關愛基金淪為政治交易或利益輸送的工具。他認為民政事務局在管理2009東亞運動會帳目方面，未能令市民對於交由該局處理關愛基金一事抱有信心。他認為在關愛基金籌得目標及承諾的捐款前，政府當局不適宜動用該基金的款項。他表示，人民力量的議員將反對這項建議。

3. 梁耀忠議員表示，社會需要關愛的政府，但不需要關愛的基金。政府當局應全面改革社會保障制度，而非另行設立機制，試圖修補現行制度的不足。他亦批評關愛基金未能正確地訂出優次，使到有急切需要的人士難以受惠於該基金。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從第一批經批准的援助項目中撤回校本基金建議，並以這些資源援助嚴重傷殘的病人。

4. 梁議員進一步表示，當局至今籌得的私人捐款金額偏低，反映商界及社會上對關愛基金達到預期效果的能力欠缺信心。他建議政府當局邀請市民參與決定在關愛基金下推行哪些援助項目，以改善透明度，從而挽回市民的信心及推動社會向基金捐款。

5. 民政事務局局長解釋，已公布的10個援助項目只是關愛基金將會推行的第一批援助項目。待委員批准注資後，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委員會將會繼續積極考慮其他值得推行的援助項目。

6. 謝偉俊議員表示，他個人支持校本基金，以資助來自清貧家庭的學生參與海外學習活動，並察悉委員要求關愛基金提高運作透明度。他表示，鑒於關愛基金大部分款項來自公帑，政府當局應就關愛基金的運作向立法會問責。這或會有違當局的原意，即透過一個獨立的基金，盡量減低官僚架構的束縛，以決定推行哪些可迅速達成的項目。

7. 至於推行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的行政費用，謝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關愛基金收回員工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關愛基金是一項新措施，政府當局會向關愛基金收回推展關愛基金措施及援助項目所招致的行政費用(包括員工開支)。

8.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看不到有何理據要在關愛基金下成立校本基金資助來自清貧家庭的學生參與海外學習活動。他認為當局應就如何在關愛基金下取得膳食津貼及海外學習活動資助，訂定劃一的資格準則。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資助來自清

貧家庭的學生參與境外學習活動的校本基金，將有助擴闊這些學生的視野和吸收其他學習體驗。

9.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應葉國謙議員的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共有33名委員作出表決，27名委員贊成建議，6名委員反對。12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何鍾泰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霍震霆議員
譚耀宗議員	李鳳英議員
馮檢基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張學明議員
黃定光議員	劉秀成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偉明議員	葉國謙議員
潘佩璆議員	

(27位委員)

反對：

梁耀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6位委員)

棄權：

何俊仁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余若薇議員	李永達議員
甘乃威議員	陳茂波議員
張國柱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陳淑莊議員

(12位委員)

10. 主席宣布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3 —— FCR(2011-12)9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廉政公署

新分目"推行新一代的執行處資訊系統"

11.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請委員會批准開立一筆為數57,457,000元的新承擔額，以便廉政公署推行新一代的執行處資訊系統。當局曾於2011年2月10日的會議上就這項建議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

12.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項目4 —— FCR(2011-12)10

獎券基金

總目341 —— 非經常補助金

13.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從獎券基金撥款44,427,000元，為將於葵涌九華徑開設的新綜合康復服務中心(下稱"該中心")進行裝修工程，以及為該中心添置家具和設備。當局曾於2011年3月14日的會議上就這項建議諮詢福利事務委員會。

14. 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張國柱議員滙報，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這項建議，但事務委員會委員曾提出以下關注 ——

- (a) 政府當局應制訂長遠計劃以增加殘疾人士院舍宿位，藉此紓緩資助院舍宿位嚴重短缺的情況；

- (b) 政府當局應在新發展或重建項目的規劃階段預留合適用地，以開設殘疾人士院舍；及
- (c) 由於前坳背山男童院的設計和裝修並不適合作殘疾人士院舍之用，政府當局應考慮修訂發展項目的範圍，拆卸現有的處所，並興建新的殘疾人士院舍，以便地盡其用。

15.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提供了在"其他費用"項目下撥給該中心的資助的分項數字，而有關資料已在會議席上提交委員參閱。

16. 雖然王國興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但他表示該中心在九華徑提供的額外宿位遠不足以應付殘疾人士對日間訓練及住宿照顧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他關注到服務輪候時間漫長，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長遠計劃，以增加日間訓練名額及住宿照顧宿位的供應，尤其是在新界西。他亦詢問當局會否就康復服務預留任何合適的處所，例如公共屋邨地面的一層及新發展項目和新發展區的用地。

17.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十分留意住宿照顧宿位嚴重短缺的情況。當局將於2010-2011及2011-2012年度額外提供總共1 046個資助宿位。此外，當局已於新發展項目預留10幅合適用地開設殘疾人士院舍，並預計於未來5年將為殘疾人士額外提供逾1 000個資助住宿照顧宿位。至於日間訓練服務，當局於2010-2011及2011-2012年度將提供合共478個日間活動中心訓練名額，包括由擬議九華徑中心提供的名額，以縮短有關服務的輪候時間。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向委員保證，當局將會繼續致力爭取更多資源，並物色合適用地增加資助宿位的供應。

18. 陳偉業議員原則上支持這項建議。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籌備工作及建築工程，以早日建成該中心，俾能有助紓緩住宿和日間照顧服務的需求壓力。鑒於九華徑位置方便，加上難以於其他地方找到合適用地開設殘疾人士院舍，陳議員表示，政府

當局應考慮擴大擬議九華徑中心工程計劃的範圍，使用鄰近的用地興建更多建築物，從而增加需求殷切的康復服務的供應。

19. 梁國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進行任何可行性研究，以瞭解九華徑中心鄰近地區的土地使用情況。他亦促請政府當局研究擴大九華徑中心服務量的方案，例如更改用地的地積比率及放寬高度限制，以提供更多住宿和日間照顧服務。

20.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備悉梁議員的建議。他強調政府當局曾認真研究開設九華徑中心的各個方案，並考慮到土地使用的技術限制。當局認為現時的工程計劃建議是最可行的方案，可在最短時間提供住宿照顧宿位和日間訓練名額。他補充，由於鄰近的用地受到斜坡及水塘的限制，因此不宜用作開設康復設施。然而，政府當局在附近物色到一幅空置用地，並會將研究在該用地加建建築物作殘疾人士院舍或提供其他服務的可行性。有關的可行性研究會包括審視該用地的地基、出入的方便程度和交通流量等因素。

21.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及社會福利署高級建築師回應梁國雄議員及主席有關該項研究的時間表的提問時表示，該項可行性研究包括就防火安全、渠務事宜及公眾諮詢程序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繫，預計需時6個月至1年完成。

22.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在研究報告得出結果後盡快告知福利事務委員會。

23.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項目5 —— FCR(2011-12)11
總目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自資專上教育基金"

24.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開立一筆為數25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設立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下稱"該基金")。主席表示，當局曾於2011年2月14日的會議上就這項建議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

25. 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議員滙報，雖然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這項建議，但委員亦提出以下關注 ——

- (a) 將於該基金下設立的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所發放的獎學金金額不足以幫助大量學生修讀自資專上課程；
- (b) 現時已有各種由私人機構提供的獎學金，政府當局應利用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特別幫助有需要的學生接受自資專上教育；及
- (c) 政府當局應徹底檢討自資專上教育的發展，務求提高專上教育的質素及為學生提供更多選擇。

26. 何秀蘭議員表示，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為合資格的學生提供更多公帑資助的大學學位，而非設立該基金發展自資專上教育。何議員察悉，假設投資回報率為5%，該基金每年可賺取約1億2,500萬元的投資收益，以資助有關計劃。她詢問，若年度投資回報率低於目標水平，當局會否動用該基金部分本金填補任何不足之數。教育局副局長回覆時表示，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於特殊情況下會動用該基金部分本金資助有關計劃的運作。事實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2008年曾因當時市況波動而動用部分本金資助轄下的計劃。

27. 何秀蘭議員提到在會上提交的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的建議成員名單，她察悉可在有需要時為督導委員會委任增補成員。她詢問增補成員的人數及可以委任增補成員的情況。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現階段並無任何委任增補成員的具體計劃。在建議成員名單中設增補委員，旨在給予督導委員會彈性，在有需要時從不同界別吸納有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的人士。何議員表示，在缺乏具體詳情下，當局在委任任何增補成員前應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督導委員會在委任時會作出應盡的努力，並承諾向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

28.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項目6 —— FCR(2011-12)13
總目44 —— 環境保護署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

29.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開立一筆為數5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稱"該基金")注資。主席表示，當局曾於2011年3月28日的會議上就這項建議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

30. 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克勤議員匯報，雖然事務委員會委員並不反對這項建議，但有就一些事項提出意見，包括當局與商界的合作、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及管理協議計劃下的自然保育項目。政府當局會應委員於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要求，就有關事項提供書面回覆。

31. 何秀蘭議員察悉，該基金對推動市民的環境保護意識很重要。在該基金的資助下，在學校和社區層面已有推行多項涵蓋各項環保主題的環保教育項目和綠化活動，以幫助傳播環保訊息。然而她關注到，雖然社會對各項環保措施反應正面，但

政府在處理市民對環境問題(例如光污染)的關注方面力度不足，尤其是在法例層面。

32. 環境局副局長回覆時表示，除了透過該基金資助的各個環保教育項目提高學生的環保意識，當局將繼續致力透過在全港推行的環保教育及社區參與活動，提高市民對環保科技的認識及鼓勵更多市民參與環保運動。當局亦已採取行動，藉立法規管來加強香港的環保工作。就此，《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610章)及其附屬法例已制定為法例。政府當局即將就光污染的問題諮詢市民。

33.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項目7 —— FCR(2011-12)14

總目31 —— 香港海關

分目603機器、車輛及設備

新項目"更換兩套流動X光車輛檢查系統"

34.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開立一筆為數101,440,000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更換香港海關兩套流動X光車輛檢查系統。當局曾於2011年3月1日的會議上就這項建議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

35.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36. 會議於下午5時5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2年4月25日